

公告

法院公告

2021年5月19日

(2021)浙0281民初1275号

邯郸市农机美诺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世华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与被告邯郸市农机美诺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127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被告邯郸市农机美诺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余姚市世华塑料模具有款293484.60元,并赔偿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5702元,减半收取285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邯郸市农机美诺机械有限公司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依法向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304民初3135号

段相平、刘晓春:本院受理原告周建飞与被告段相平、刘晓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期间,本案审判长段相平、适用令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告栏、公告牌、公告栏张贴公告等送达方式均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304民初3295号

林兰珍:本院受理的原告潘桂连与被告林兰珍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期间,本案审判长黄国伟、适用令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告栏、公告牌、公告栏张贴公告等送达方式均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9日10时00分在新桥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381民初3842号

陈崇品(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7304095612)、宁波江北聚辰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079227687):本院受理原告黄娟娟与被告陈崇品、宁波江北聚辰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期间,本案审判长黄国伟、适用令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告栏、公告牌、公告栏张贴公告等送达方式均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新桥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381民初1096号

(2021)浙0304民初1096号

(2021)浙0304民初1096号